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百零六)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9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20
广告管理条例.....	25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30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36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安委办字	55
关于做好 2000 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 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59
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	62
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65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	67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76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 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83
关于住房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	87
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	92
关于制定行业企业管理规范的意见.....	93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	97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98
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	160

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	162
关于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规定	165
关于战时临时动员入伍人员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	168
关于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试行办法	170
关于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处理经济违纪 问题若干政策界限的规定	178
关于在旅游景区评选首批全国青年文明号的通知	186
关于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严禁用公款宴请和有关 工作餐的规定	188
关于运用关税手段促进轻型客车国产化的暂行规定	190
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	194
关于印发海上救捞、航标船员、海上救捞潜水员 和海岛航标人员以及长江、	200
黑龙江等内河航道航政船员、潜水员和航道人员 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4
交通部门长江、黑龙江等内河航道、航政船员、 潜水员和航道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9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是生产和生活中广泛使用的、有爆炸危险的承压设备。为了确保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的承压锅炉和压力为一个表压以上的各种压力容器。这些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的单位，都必须执行本条例。

本条例不适用于船舶、机车上的锅炉和压力容器。

第三条 各级劳动部门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对锅炉、压力容器实行监督检查。

劳动部门领导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是专门从事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工作的事业单位。

第二章监督检查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对所设计的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性能负责。

全国性的锅炉定型设计，须经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审查批准；非全国性的锅炉定型设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和劳动局（厅）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查批准。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备案。设计应由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属于《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规定的三类容器的设计，还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备案。

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总图上应有审查批准的字样。

第五条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单位，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所必需的加工设备、技术力量和检验手段。焊工工人必须经过考试，取得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颁发的合格证，才准焊接受压元件。

制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查同意。对于制造压力为一个表压以上的蒸气锅炉的单位和制造三类压力容器的单位，还须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局批准，由国家劳动总局发给制造许可证。未履行上述手续的单位，不准制造这种设备。对于产品质量低劣又无改进的制造单位，应取消其制造资格。

第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原材料验收制度、工艺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保证产品的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

对锅炉制造厂的锅炉产品实行出厂监督检验制度。监督检验工作由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或其授权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进行。锅炉制造厂应缴纳检验费。

锅炉、压力容器的新产品，必须经过试制和鉴定，才准批量生产。新产品的鉴定，必须有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代表参加。

第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应由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的单位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性能的要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的新产品，必须经过试制和鉴定，才准批量生产。新产品的鉴定，必须有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代表参加。

第八条 安装锅炉、压力容器的施工单位，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

审查批准。安装工作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施工质量。

锅炉安装前，须将锅炉平面布置图及标明与有关建筑距离的图纸，送交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否则，不准施工。

第九条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必须向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登记，取得使用证，才能将设备投入运行。使用单位应根据设备的数量和对安全性能的要求，设置专门机构或专职技术人员，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管理，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司炉工必须经过考试，取得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颁发的合格证，才准独立操作。

第十条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对运行的锅炉、压力容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期检验制度。定期检验工作，可以由使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也可以由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或检验所进行。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考核批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应对他们的检验工作质量

进行抽查。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或检验所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验，被检单位应缴纳检验费。

第十一条修理和改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必须具备必要的工装设备、技术力量和检验手段，并经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

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受压部件进行重大修理和改造，应符合安全监察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将修理和改造方案报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

第十二条锅炉、压力容器损坏严重，难以保证安全运行，又无修理价值时，应做报废处理，并将使用证交回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已报废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再做承压设备使用。

第三章机构和职权

第十三条国家劳动总局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主管全国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厅）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工业集中的地区、市劳动局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主管所管辖区域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

各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受同级劳动部门的领导，业务上受上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

各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和调动，应报上一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员，从具有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知识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或技师中选任。

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的监察员，由国家劳动总局任命；地方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监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厅）任命，报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备案。

监察员由任命机关发给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员证。监察员证由国家劳动总局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主要职权是：

（一）积极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督促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二）制定或参与审定有关锅炉压力容器的安

全技术规程、标准。

(三) 对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的行为时，有权通知该单位予以纠正。

(四) 检查锅炉、压力容器的使用情况，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的行为。发现不安全的因素，可以发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要求使用单位限期解决；逾期不解决，或有发生事故的危险时，有权通知停止该设备的运行。

(五) 监督有关单位对司炉工、焊工的培训和考试，发给合格证。有权制止没有合格证的司炉工独立操作锅炉，制止没有合格证的焊工焊接受压元件。

(六) 有权参加或进行锅炉、压力容器的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监察员凭其证件，在所管辖的范围内，有权随时进入制造、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这些单位报告贯彻执行有关规程、技术标准的情况，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有权向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应如实反映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阻难。

第十七条 监察员必须正确地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得玩忽职守，违法乱纪。否则，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事故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按照《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的规定及时上报。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爆炸事故后，当地公安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接到报告，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在上述人员到达前，除了防止事故扩大或抢救人员而采取必要的措施外，发生事故的单位要保护好现场。

第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重大事故或爆炸事故后，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使用单位的主管部门，必要时应邀请科研等有关单位，共同调查分析事故，有关单位应积极协助。

事故分析中的试验费用，由事故主要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因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的原因，发生锅炉、压力容器事故而造成重大损失时，事故主要责任单位应向使用单位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对严重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员，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到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处理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劳动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制定。

第二十四条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2 号）

现公布《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规章制定程序,保证规章质量,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适用本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定的规章无效。

第三条制定规章,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第四条制定规章,应当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制定规章,应当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的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制定规章,应当体现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变。

制定规章,应当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应当规定由一个行政机关承担，简化行政管理手续。

第六条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规章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除内容复杂的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八条涉及国务院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制定行政法规条件尚不成熟，需要制定规章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联合制定规章。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单独制定的规章无效。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国务院部门内设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认为需要制定部门规章的，应当向该部门报请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的，应当向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第十条报送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应当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拟订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本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第十二条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执行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领导。对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承担起草工作的单位应当抓紧工作，按照要求上报本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对拟增加的规章项目应当进行补充论证。

第三章起草

第十三条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门组织起草，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

民政府组织起草。

国务院部门可以确定规章由其一个或者几个内设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确定由其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确定规章由其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确定由其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起草规章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五条起草的规章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起草单位也可以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 30 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